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游說。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務請潛在投資者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安排。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442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